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3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泮云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才投资”）、泮云萍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期间聚才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5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减持期间泮云萍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2、**后续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2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聚才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00,000 股，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 608,150 股的董事、副总经理泮云萍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分别披露了聚才投资及泮云萍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过被动稀释、股份减持等原因，聚才投资持股比例变为 6.47%。自前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以来，聚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44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股东聚才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告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同日，公司收到股东泮云萍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告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聚才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8.33	1,293,400	0.5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5 日	14.41	2,160,000	0.90
泮云萍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18.05	75,897	0.03
合计				3,529,297	1.48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0	8.48	15,266,600	6.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0	8.48	15,266,600	6.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泮云萍	合计持有股份	608,150	0.28	532,253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38	0.07	76,14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112	0.21	456,112	0.19

注：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的总股本 220,718,735 计算；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根据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39,161,729 股计算。泮云萍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该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聚才投资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15,2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聚才投资为公司上市前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本次减持是基于员工获取部分资金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有利于激励骨干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承诺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本承诺人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4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聚才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聚才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聚才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聚才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公司将督促聚才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聚才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泮云萍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